

债券代码 13761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2

##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2；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6、发行利率：3.48%；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9、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告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吕玉娥	监事会主席	2024.02 至今	是	否
赵伟	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高建	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王晶	职工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徐成楠	职工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吕玉娥，女，1981 年 04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市水务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临时负责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常州晋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伟，男，197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常州晋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高建，男，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晶，女，199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成楠，女，199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不再设立内部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董事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共3人，分别为陈利民、单奕和汤君芳。

## （三）新任董事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利民	外部董事、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11 至今	是	否
单奕	外部董事、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1 至今	是	否
汤君芳	外部董事、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1 至今	是	否

陈利民，男，1964 年 5 月出生，在职党校大学学历，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单奕，女，199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汤君芳，女，1971 年 8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群众，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通过有权机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在办理中。

#### （五）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国信证券作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

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